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全聲字第126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張圭英（即詹張圭英）

代 理 人 洪永鴻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 權 人 富 邦 資 產 管 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 定 代 理 人 郭 倍 廷

05 上 列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因 聲 請 清 算 事 件 (114年 度 消 債 清 字 第 144
06 號)，聲 請 延 長 保 全 處 分，本 院 裁 定 如 下：

07 主 文

08 本 院 民 國 114年 9月 19日 所 為 之 保 全 處 分，除 法 院 裁 定 開 始 清 算 程
09 序 外，其 期 間 應 予 延 長 至 民 國 115年 1月 13日 為 止。

10 理 由

11 一、按 法 院 就 更 生 或 清 算 之 聲 請 為 裁 定 前，得 因 利 害 關 係 人 之 聲
12 請 或 依 職 權，以 裁 定 為 下 列 保 全 處 分：一 債 務 人 財 產 之 保 全
13 處 分；二 債 務 人 履 行 債 務 及 債 權 人 對 於 債 務 人 行 使 債 權 之 限
14 制；三 對 於 債 務 人 財 產 強 制 執 行 程 序 之 停 止；四 受 益 人 或 轉
15 得 人 財 產 之 保 全 處 分；五 其 他 必 要 之 保 全 處 分，消 費 者 債 務
16 清 理 條 例 第 19條 第 1項 定 有 明 文。又 前 項 保 全 處 分，除 法 院
17 裁 定 開 始 更 生 或 清 算 程 序 外，其 期 間 不 得 逾 60日；必 要 時，
18 法 院 得 依 利 害 關 係 人 聲 請 或 依 職 權 以 裁 定 延 長 一 次，延 長 期
19 間 不 得 逾 60日，復 為 同 條 第 2項 所 明 定。

20 二、查，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向 本 院 聲 請 清 算，前 經 本 院 於 民 國 114
21 年 9月 19日 以 114年 度 消 債 全 字 第 294號 裁 定 保 全 處 分，並 於
22 同 年 月 22日 公 告 在 案，債 務 人 於 該 保 全 處 分 期 間 屆 滿 前 聲 請
23 延 長，經 斟 酌 實 際 情 狀，認 於 清 算 之 聲 請 為 裁 定 前，確 有 延
24 長 保 全 處 分 期 間 之 必 要，爰 裁 定 如 主 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

26 臺灣 臺中 地方法院 民事庭

27 法 官 江 文 玉

28 上 為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29 如 不 服 本 裁 定，應 於 裁 定 送 達 後 10日 內，以 書 狀 向 本 院 提 出 抗
30 告，並 繳 納 抗 告 費 新 臺 幣 1,5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

